

附件2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育肥猪购买成本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育肥猪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育肥猪”）：

（一）经过国家审定或公布的地方、培育、引进以及配套系的商品代育肥猪，适应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条件，且该品种已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生产设施齐全、饲养管理规范、符合防疫要求、执行免疫程序、档案记录完整；

（三）进入育肥期且体重达到10公斤（含）以上或约定体重，饲养生长正常，强制免疫抗体水平符合畜牧部门要求，无疫病感染症状；

（四）佩戴国家规定耳标或其它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保险标的识别清楚；

（五）除另有约定外，养殖场（小区、合作社、户）年出栏育肥猪500头（含）以上；

（六）养殖场（小区、合作社、户）应保证对全部病死育肥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五条 下列育肥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养殖场地处在蓄洪、行洪区内或政府明确规定的限养禁养区域；

（二）养殖场地及生产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三）不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按照育肥猪的购买成本进行赔偿：

（一）重大病害：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病、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疾病、疫病；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地震、冰雹、冻灾；

（三）意外事故：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
- (二) 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四) 互斗、被盗、丢失、中毒；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政府扑杀除外）；
- (六) 未严格执行育肥猪生产规范要求，未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免疫后抗体监测达不到当地畜牧部门要求。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育肥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或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二) 出险的保险育肥猪未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三) 发生重大病害或疫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 (四) 保险育肥猪因年老、患慢性病、久治不愈、生产性能下降等原因导致被淘汰宰杀的；
- (五) 未进入育肥期或未达到约定体重等其它不属于保险标的范围的育肥猪发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参照 15 公斤育肥猪的购买成本，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投保有其他政策性或商业性保险的，其他保险保额和本保险保额相加不得超过育肥猪的市场价值。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育肥猪的保险期间不超过 5 个月，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起讫时间内，保险责任自育肥猪转入育肥舍起至育肥猪出栏时止。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

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投保育肥猪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保险费。**投保人自负部分的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无害化处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育肥猪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因转让导致保险育肥猪危险程度显著

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出险的保险育肥猪进行无害化处理。被保险人未将出险的保险育肥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事故及死亡证明、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对育肥猪的购买成本进行赔偿：

（一）发生第六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

（二）发生第七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每头保险育肥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三）每头保险育肥猪的赔偿金额以每头保险金额为限，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和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称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育肥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期间累计出栏育肥猪数量大于保险数量，投保人补交相应保险费后，保险人按实际损失数量计算赔偿；保险期间累计出栏育肥猪数量小于保险数量，保险人按实

际损失数量计算赔偿并退还相应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育肥猪：断奶仔猪由保育舍转入育肥舍，直至出栏之前的育肥猪。

(二) 猪丹毒：猪丹毒是猪丹毒杆菌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传染病，其主要特征为高热、急性败血症、慢性疣状心内膜炎及皮肤坏死。主要表征为病猪的颈部背部皮肤大面积瘀血。

(三) 猪肺疫：猪肺疫是由多种杀伤性巴氏杆菌所引起的一种急性传染病（猪巴氏杆菌病），俗称“锁喉风”，“肿脖瘟”。急性或慢性经过，急性呈败血症变化，咽喉部肿胀，高度呼吸困难。

(四) 猪水泡病：又称猪传染性水疱病，是由肠道病毒属的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接触性传染病。其特征是病猪的蹄部、口腔、鼻端和母猪乳头周围发生水疱。

(五) 猪链球菌病：由多种致病性猪链球菌感染引起，主要表现为发热和严重的毒血症状。

(六) 猪乙型脑炎：由乙型脑炎病毒引起。主要以母猪流产、死胎和公猪睾丸炎为特征。有明显的季节性，80%的病例发生在7、8、9三个月，大多在6月龄左右发病。

(七) 附红细胞体病：简称附红体病，是由附红细胞体引起的，其临床特征是呈现急性黄疸性贫血、全身皮肤发红和发热，故又称红皮病。该病原体常寄生于红细胞和血浆中。

(八) 猪伪狂犬病：伪狂犬病毒引起，主要通过已感染猪排毒传染。猪发生伪狂犬病后，成年猪一般呈隐性感染，怀孕母猪可导致流产、死胎、木乃伊胎和种猪不育等综合症候群。

(九) 猪细小病毒病：由猪细小病毒引起的一种猪的繁殖障碍病。以怀孕母猪发生流产、死产、产木乃伊为特征。病变主要在胎儿，可见感染胎儿充血、水肿、出血、体腔积液、脱水(木乃伊化)及坏死等病变。

(十) 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是一种由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和产毒素多杀巴氏杆菌引起的猪呼吸道慢性传染病。最常见的是下鼻甲骨的下卷曲受损害，鼻甲骨上下卷曲及鼻中隔失去原有的形状，弯曲或萎缩。

(十一) 猪支原体性肺炎：是由猪肺炎支原体引发的一种慢性肺炎，又称猪地方流行性肺炎。与环境及多种病原微生物协同作用的会导致猪呼吸道复合征。

(十二) 旋毛虫病：是由旋毛虫成虫寄生于猪的小肠引起。病猪轻微感染多不显症状。严重感染时，体温升高，下痢，便血；有时呕吐，食欲不振，迅速消瘦。由于幼虫进入肌肉引起肌肉急性发炎、疼痛和发热，有时吞咽、咀嚼、运步困难和眼睑水肿。

(十三) 猪囊尾蚴病：俗称囊虫病，是猪带绦虫的幼虫即猪囊尾蚴寄生组织所致的疾病。囊尾蚴病所引起的病理变化主要是由于虫体的机械性刺激和毒素的作用。

(十四) 猪副伤寒：又称猪沙门氏菌病，是由沙门氏菌属细菌引起仔猪的一种传染病。急性者以败血症，慢性者以坏死性肠炎，有时以卡他性或酪性肺炎为特征。

(十五) 猪圆环病毒病：由猪圆环病毒引起，最常见的是猪只渐进性消瘦或生长迟缓，厌食、精神沉郁、行动迟缓、皮肤苍白、被毛蓬乱、呼吸困难，咳嗽为特征的呼吸障碍。一般临床症状可能与继发感染有关，或者完全是由继发感染所致，是引起猪免疫障碍的重要传染病。

(十六) 猪传染性胃肠炎：是由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引起猪的一种高度接触性消化道传染病。以呕吐、水样腹泻和脱水为特征。

(十七) 猪魏氏梭菌病：由猪魏氏梭菌引起，可出现在人畜粪便、土壤、水和尘埃中，该菌群属典型的条件性致病菌。感染后体温升高，腹部膨胀明显，耳尖，蹄部，鼻唇部发绀，食欲减少，废绝，精神沉郁。表现神经症状，全身肌肉颤抖，抽搐，呻吟。呼吸困难。粪便呈深绿色或褐色，并有特殊恶臭味。

(十八) 猪口蹄疫：是由口蹄疫病毒引起，表现为蹄冠、趾间、蹄踵皮肤发生水泡和烂斑，部分猪口腔黏膜和鼻盘也有同样病变。发疱初期或之前，猪表现跛行。

（十九）猪瘟：俗称“烂肠瘟”，是由黄病毒科猪瘟病毒属的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发热、接触性、高度传染性疾病。其特征是：急性，呈败血性变化，实质器官出血，坏死和梗死；慢性呈纤维素性坏死性肠炎，后期常有副伤寒及巴氏杆菌病继发。

（二十）高致病性蓝耳病：主要感染母猪，该病严重影响其生殖功能，临床主要特征为流产，产死胎、木乃伊胎、弱胎，呼吸困难，在发病过程中会出现短暂性的两耳皮肤紫绀，故又称为蓝耳病，是一种免疫抑制病，常常继发其他病原感染。

（二十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十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二十三）风灾：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二十四）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二十五）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六）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达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二十七）冻灾：指因达到或接近当地历史最低气温，并长期维持在最低气温，引起保险标的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二十八）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二十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三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三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十三）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